

# 关于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23 号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孟州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焦作市环境保护局（下称“焦作市环保局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焦环罚决字【2017】第 40 号）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1. 焦作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对孟州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而你公司直至 1 月 15 日才对外披露。请你公司说明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的情形，是否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相关规定。

2. 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孟州公司对你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贡献情况，说明责令限产 30%、锅炉负荷不超过 24.5t/h 等处罚对孟州公司以及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的具体影响。

请你公司于 2 月 2 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30日